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要點

110年5月26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29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表彰在學術、文化及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並落實大學學術自主之精神，特依照「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要點。
- 二、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對國際間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對本校之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
- 三、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授予學位。
- 四、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委員包括副校長二人、教務長、研發長、有關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以及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五至七人。
- 五、 獲頒本校名譽博士學位者，嗣後如有損及校譽之情事，得經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銷其名譽博士學位。
- 六、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